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7號

114年3月10日辯論終結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吳俊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6,1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6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6,1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5條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本件原告起訴後，就利息部分減縮請求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7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

01 定相符，自應准許。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7 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利息按原告每月調整之指  
08 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利率12.19%機動計算，並約定自借  
09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  
10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616,196元  
11 及附表所示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7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8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9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20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  
22 約書、匯款/轉帳輸入、借貸方資料彙整、客戶放款交易明  
23 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各2份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9、63  
24 至76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  
25 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  
26 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7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3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31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

01 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揆  
02 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3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06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7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8,650元，爰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  
10 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  
11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簡 如

20 附表：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616,196元	615,296元	自113年10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13.9